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雜誌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8/06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中山醫學雜誌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鼓勵成果發表，特創立「中山醫學雜誌」(以下簡稱本刊)，並設立「中山醫學雜誌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展本刊刊務。
- 第二條 本會設置編輯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醫學院、口腔醫學院、醫學科技學院、健康管理學院四院院長及由研發長或各院院長推薦之校內研究優良教師數名擔任委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刊敦請校長為發行人。設置總編輯一人，由編輯委員推選，經校長同意聘任之。邀請校內講、客座教授擔任編輯顧問，並由各學院院長推舉一名該院教師擔任執行編輯。另設置助理編輯一名，由研發處組員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義務職。論文之審查，由本會依相關領域，針對每篇來稿推薦校內外評審名單，如逢編輯委員投稿，應採迴避原則辦理。
- 第五條 本刊投稿稿件則得由校內或校外至少2名專家學者評審，評審委員審查費每位新台幣1,000元，由研發處編列預算支應。本會每半年定時召開一次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9年09月3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099年12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4月1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06月2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7月25日 第15屆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113年08月05日1132102400號 簽請校長核定
113年08月06日公告)